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60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农村“三变”改革 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水产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水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牧、农工、农水）局：

经研究，现将 2017 年省级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99“其它农业支出”。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

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国库处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

该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试点工作任务，结合各地财力予以安排，主要用于集中投入试点村，作为村集体入股资金或风险补偿金等“三变”改革相关事项补助。各地于2017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农委。

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和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项目承担单位，县、市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逐级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肖高明 0851-86892919

省农委财务处：党先林 0851-85281757

省农委调研处：赵 军 0851-85288825

附件：2017 年省级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017 年 6 月 5 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印

共印 150 份

附件

2017年省级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财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1,00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100.00	

市州本级小计	20.00	
县区级小计	88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250.00	
省直管县小计	630.00	
贵阳市	7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7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	
乌当区	5.00	
花溪区	5.00	
白云区	5.00	
南明区	5.00	
云岩区	5.00	
观山湖区	5.00	
清镇市△	10.00	
开阳县△	10.00	
修文县△	10.00	
息烽县△	10.00	
六盘水市	50.00	
六盘水市本级	10.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	
六枝特区△	10.00	
盘县△	10.00	
水城县△	10.00	
钟山区	10.00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遵义市	14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14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0.00	
红花岗区	10.00	
汇川区	10.00	
播州区	10.00	
桐梓县△	10.00	
绥阳县△	10.00	
湄潭县△	10.00	
凤冈县△	10.00	
余庆县△	10.00	
仁怀市△	10.00	
赤水市△	10.00	
习水县△	10.00	
正安县△	1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00	
安顺市	6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6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	
西秀区	10.00	
平坝区	10.00	
普定县△	1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2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2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0.00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都匀市	10.00	
独山县△	10.00	
平塘县△	10.00	
荔波县△	1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0.00	
福泉市△	10.00	
瓮安县△	10.00	
贵定县△	10.00	
龙里县△	10.00	
惠水县△	10.00	
长顺县△	10.00	
罗甸县△	1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6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6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0.00	
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凯里市	10.00	
黄平县△	10.00	
麻江县	10.00	
丹寨县△	10.00	
雷山县△	10.00	
施秉县△	10.00	
镇远县	10.00	
三穗县△	10.00	
岑巩县△	10.00	
天柱县△	10.00	
锦屏县	10.00	
黎平县△	10.00	
榕江县	10.00	
从江县△	10.00	
剑河县	10.00	
台江县△	10.00	
毕节市	110.00	
毕节市本级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毕节市县合计	11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	
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七星关区	10.00	
大方县△	30.00	
黔西县△	10.00	
金沙县△	10.00	
织金县△	10.00	
纳雍县△	1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00	
赫章县△	10.00	
铜仁市	10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1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	
省直管县小计	80.00	
碧江区	1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0.00	
万山区	10.00	
江口县△	10.00	
石阡县△	1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00	
思南县△	10.00	
德江县△	10.0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1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8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00	
兴义市	10.00	
兴仁县	10.00	
贞丰县	10.00	
册亨县△	10.00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望谟县△	10.00	
普安县	10.00	
晴隆县	10.00	
安龙县	10.00	
贵安新区	10.00	